**版本号：SZT2025-SN-SC-ZC-HW-103920251223001**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餐厅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HW-1039**

**陕西工运学院**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2月25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工运学院委托，拟对餐厅食材采购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HW-1039**

**二、采购项目名称：餐厅食材采购项目(二次)**

**三、招标项目简介**

米、面、油、蔬菜、猪肉、牛肉、羊肉、禽、蛋、奶、冻货、干货、水果、杂粮、调料等的日常食材，保障学院应对突发情况和应急备勤的原材料供给。按照餐厅前一天开具的送货清单按时配送。提供食材及其他相关物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日常餐厅原材料供应。供应商应保证优质、安全、保质、足量地为采购人提供所需食材。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食材及原材料，并送至指定地点，如发现所供食材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退（换）货。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食材价格不得高于周边批发市场的综合单价，如遇市场价格调整需提前告知采购人重新议定。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供应商资质：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本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2、信用记录：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工运学院**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一路98号

邮编： 718900

联系人： 陈老师

联系电话： 029-87320246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座1001 室

邮编： 710075

联系人： 王哲、胡婷、李娜、单博、史肖霞

联系电话： 029-87304326转827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000,000.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投标保证金 |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2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备注：项目编号后四位+投标保证金）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29916812810001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  说明：中标后，自本合同签订之前3日内向采购人缴纳中标金额（或预算金额）的1%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期限结束后无息退还中标（成交）供应商。 |
| 12 |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取。 开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 1681 2810 001 转账事由： （项目编号后四位）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工运学院和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工运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工运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 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4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5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合格

**2.6.6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戴经理

联系电话：029-87304326转856

地址：西安市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1001室

邮编：710075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米、面、油、蔬菜、猪肉、牛肉、羊肉、禽、蛋、奶、冻货、干货、水果、杂粮、调料等的日常食材，保障学院应对突发情况和应急备勤的原材料供给。按照餐厅前一天开具的送货清单按时配送。提供食材及其他相关物品配送到指定地点。日常餐厅原材料供应。供应商应保证优质、安全、保质、足量地为采购人提供所需食材。供应商必须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及时提供食材及原材料，并送至指定地点，如发现所供食材不符合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退（换）货。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食材价格不得高于周边批发市场的综合单价，如遇市场价格调整需提前告知采购人重新议定。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0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00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 1.00 | 2,000,000.00 | 项 | 工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餐厅食材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米、面、油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要求 | 数量/单位 | | 1 | 大米  **（核心产品）** | 1.品种：粳米  2.质量标准：具有大米固有色泽与香味，无污染、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霉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等，执行国家（GB/T 1354-2018）质量标准。  3.规格：25kg/袋  4.包装要求：一次性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要求,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  5.标识要求：有生产许可证号，注册商标，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质量等级、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  6.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注保质期三分之二。 | 1袋 | | 2 | 面粉  （高筋小麦粉） | 1.质量标准：无污染、虫害，色泽、气味、口味正常；无异味、霉味；无虫蛀、结块、挂丝或杂质异物；色泽呈白色或微黄色；外观呈细粉末状，无杂质，手指捻捏时无粗粒感，放开后不成团； 具有面粉正常气味，无异味。  小麦面粉执行国家（GB/T 1355-2021）质量标准。高筋小麦粉执行国家（GB/T 8607-1988）标准。精制粉执行国家（GB/T 1355-2021）质量标准。  2.规格：25kg/袋  3.包装要求：一次性包装。应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要求,包装袋清洁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  4.标识要求：有生产许可证号，注册商标，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质量等级、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  5.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注保质期三分之二 | 1袋 | | 3 | 大豆油  （一级，非转基因） | 1.质量标准：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它异味。大豆油执行国家（GB/T 1535-2017）质量标准。菜籽油必须符合国家（GB/T 1536-2021）标准。  2.规格：每桶(件)16.4（±0.5）升  3.包装要求：一次性包装，应符合GB7718\GB28050要求，包装桶清洁透明、无污渍，无破损、无渗漏，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的规定。  4.标识要求：有生产许可证号，注册商标，执行标准；标明产品名称、净含量、生产企业名称、电话、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  5.供货时剩余保质期不少于标注保质期三分之二 | 1桶 | | 4 | 菜籽油  （一级，非转基因） | 1桶 | | 注：数量最终以实际发生数量为准据实结算。 | | | |   **二、农产品及其他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项目 | 采购内容 | 备注 | | 1. | 果蔬类 | 叶菜（白菜、青菜、菠菜、茼蒿、芹菜、芥菜、小白菜、广东菜心、黄心菜、生菜、黄心菜等）、果蔬类（番茄、茄子、西葫芦、佛手瓜、圣女果、荷兰豆、冬瓜、南瓜、豇豆、尖椒、松花菜、黄瓜、西蓝花等）、根茎类（萝卜、土豆、青笋、山药、红薯、玉米、生姜、花生、毛豆等）、葱蒜类（大葱、小葱、大蒜、蒜薹、蒜苗、韭菜、韭黄、洋葱等）、水生菜类（莲菜、茭白等）、芽苗类（豆芽、香椿苗、鸡毛菜、芥兰苗、芥兰等）各种时令蔬菜、水果等 |  | | 2. | 蛋类 | 鸡蛋、鹌鹑蛋、土鸡蛋等 | | 3. | 肉类 | 牛肉、羊肉、大肉、鸡肉、鸭肉等 | | 4. | 烘焙用料 | 蛋糕油、蜂蜜、三花淡奶、沙拉酱、炼乳等 | | 5. | 干货 | 黄花、木耳、海带、云丝、粉条、粉带、粉丝、酵母、辣椒段、辣椒面、酸豇豆、粟米粒、粟米羹、红腰豆等 | | 6. | 豆制品 | 豆花、豆腐、豆腐皮、豆腐干、豆腐丝等 | | 7. | 杂粮类 | 柴豇豆、黄豆、绿豆、花生米、薏米、江米、黑米、麦仁、玉米臻等 | | 8. | 调味品 | 盐、糖、醋、味精、鸡份、生抽、老抽、豉油、料酒、豆瓣酱、番茄酱、蚝油、辣鲜露、及各种香料等 | | 9. | 冻货类 | 鸡腿、小黄鱼、无骨鱼、鱼排、鸭胗、鱼块、羊肚丝、鸡爪、鱼皮、原味豆丝、鸡米花、酥肉、去骨鸡腿等 | | 10. | 海产品 | 鱼、虾、海带丝、海带扣等 | | 11. | 饮品类 | 酸梅汤、橙汁、纯牛奶、酸奶、奶粉、豆浆粉、油茶、咖啡、豌豆糊糊等 |  | | 12. | 其他 | 各种小食品等 | | 备注 | 1.实际供货中如有食品未在上表所列清单中，按照本项目报价执行；  2.本项目因配送量不定，具体供货量以实际供货量为准，结算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 | |   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产品种类 | 质量标准要求（餐料质量标准要求） | | 退货依据 | 国家标准 | | 肉类  （每批次需随附检验检疫报告） | 牛、羊肉 | 1.肌肉有光泽，色泽鲜红或深红；脂肪呈乳白色或黄色；  2.外表微干有风干膜，不粘手；  3.具有鲜牛羊肉正常气味；  4.牛肉、羊肉含水量检测值分别低于77%、78%；  5.当天送货时必须具备“两证两章”，即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检疫验讫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验讫章。 | 1.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  2.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牛肉：  GB/T17238-2022  羊肉：  GB/T9961-2008 | | 禽肉 | 1.杜绝注水禽类；  2.体表色泽洁白，肉质紧密，角膜有弹性，不粘手，指压不留陷窝；  3.具有该禽类所固有的气味，无其他异味；  4.腔内无杂物。 | 1.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肉及其制品；  2.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GB 6869-2005 | | 水产类  （每批次需随附检验检疫报告） | 鱼类 | 1.鱼眼突出，角膜清晰透明；  2.体表面色泽鲜明，鳞完整或稍有花鳞，鳞片紧粘皮上不易剥落，有透明粘液；  3.鳃鲜红，鳃丝鲜红或紫红，鳃盖禁闭易揭开，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  4.淡水鱼实行活鱼供应，具有鲜鱼固有的鲜明色泽，粘度透明；  5.具有鲜鱼虾的正常腥味，无异臭味。 | 1.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  2.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 | GB/T 5009.45-2003 | | 果蔬类  （单天采购，需随附农药残留质检报告） | 叶菜  （白菜、青菜、菠菜、茼蒿、芹菜、芥菜、小白菜、广东菜心、黄心菜、生菜、黄心菜等） | 1.外形正常，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  2.叶梗光滑幼嫩，茎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伤，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  3.无抽苔（菜心除外），无异味，结球叶菜要结球适度，花椰菜应新鲜洁白，不带叶鼓，无畸形花；  4.无明显浸水现象；  5.农药残留不超标。 | 鲜度嫩度明显不佳，含黄叶、须根、泥土，虫害严重，萎捏严重，浸水后仍不可恢复，农药残留超标。 | 国家或行业  相关标准 | | 果蔬类  （番茄、茄子、西葫芦、佛手瓜、圣女果、荷兰豆、冬瓜、南瓜、豇豆、尖椒、松花菜、黄瓜、西蓝花等） | 果实整洁，成熟度适中，无裂果及空洞现象，茄果不能有裂蒂及果皮变硬现象，无虫害，无疤点，无断裂，无腐烂、异味，不带泥土，无明显机械伤，农药残留不超标。 |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部分产品浸水后仍不可恢复，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 | 根茎类  （萝卜、土豆、青笋、山药、红薯、玉米、生姜、花生、毛豆等） | 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表皮细致光滑，肉质脆嫩致密新鲜，无腐烂、裂痕、糠心、异味，不带泥沙，不带茎叶和须根。 |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部分产品浸水后仍不可恢复，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 | | 葱蒜类  （大葱、小葱、大蒜、蒜薹、蒜苗、韭菜、韭黄、洋葱等） | 允许葱、青蒜类保留干净须根，葱、蒜、韭菜不带老叶，蒜头、洋葱去根去枯叶，可食部分新鲜幼嫩，无腐烂、异味。 |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部分产品浸水后仍不可恢复，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 | 水生菜类  （莲菜、茭白等） | 肉质嫩，成熟度适中，无腐烂、异味，无明显机械伤，不带泥土和杂质，不干瘪，菱白不黑心。 |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部分产品浸水后仍不可恢复，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 | | 芽苗类  （豆芽、香椿苗、鸡毛菜、芥兰苗、芥兰等） | 芽苗幼嫩，不带豆壳杂质，新鲜，不浸水，无腐烂、异味。 | 与质量标准要求不符，部分产品浸水后仍不可恢复，与采购人自购标准存在较大负偏差，农药残留超标 | | 水果类 | 产品新鲜，有水果应有的颜色；发育充分，无刀伤，无腐烂部位，无农药气味，无臭味；农药残留不超标；成箱包装的品相大小保持一致。 | 产品腐烂变质，表皮变皱却水分，发育不充分，未完全成熟，品相大小差距比较大，农药残留超标。 | | 蛋类 | 鸡蛋、  鹌鹑蛋、  土鸡蛋等 | 蛋壳清洁完整，色泽鲜明，无破损、裂纹，无霉斑，灯光透视时，整个蛋呈桔黄色至橙红色，蛋黄不见或略见阴影，没有霉味、酸味，臭味等不良气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有韧性，蛋白澄清、透明、稀稠分明，无异味。 | 蛋壳破损严重，有霉斑，散发霉臭味，与质量标准要求较多不符。 | 国家或行业  相关标准 | | 豆制品 | 豆腐等 | 豆腐呈均匀的乳白色或淡黄色，稍有光泽，块形完整，软硬适度，富有一定的弹性，质地细嫩，结构均匀，无杂质，具有豆腐特有的香味，取样品品尝时口感细腻鲜嫩，味道纯正清香。豆皮、豆干等新鲜无杂质异味。 |  | 国家或行业  相关标准 | | 调料、干货、  干果 | 调料 | 1.无霉变和虫蛀鼠咬现象；  2.无臭味，货品新鲜，色泽正常；  3.无“三无”产品，货品在保质期以内，外包装清洁卫生、无破损，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号清楚等；  4.经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调料成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5.所提供的油要求为：一级压榨、非转基因产品。 | 1.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无“SC”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质保期及中文标识、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质保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味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或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 干货、  干果 | 1.无霉变和虫蛀鼠咬现象；  2.无异味味，货品新鲜，色泽正常；  3.无“三无”产品，货品在保质期以内，外包装清洁卫生、无破损，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号清楚等；  4.经食品检验检疫合格，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 1.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无“SC”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质保期及中文标识、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质保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味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或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 | 糕点 | 糕点饼干等 | 无“三无”产品，货品在保质期以内，外包装清洁卫生、无破损，包装上的商品名称、厂址、规格、生产日期、质保期等信息与内容物相符，标示清晰，批次号清楚等，根据采购人要求配送相应品牌的糕点。 | 1.不符合质量标准要求，无“SC”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2.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质保期及中文标识、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  3.超过质保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  4.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味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或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   （一）配送时间、地点、方式及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要求的种类、规格进行供货，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所有食材采购均以采购人通知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  配送时间：每天为一个配送周期；当天上午06:30前配送到指定位置；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确需多次供货的，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及时将所需货物配送到位。  2.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能够及时补充货源，有丰富的供货经验。  3.配送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配送方式：供应商自备送货车，安排专人及时供货，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供应商使用专用冷链车（需要时）进行配送，并指定1名联络人（联络及配送人员须提供健康证），采购人每天下午19：30前将次日食品需求清单电话、微信小程序或邮箱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按照需求清单及相关要求，将所需产品准时送至配送地点。供应商送货时需附经公司盖章的送货机打清单。指定联络人组织食堂验收人员按照产品质量标准要求，对照需求清单组织产品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在供应商提供的送货清单上签字确认。送货清单一式叁份，供应商一份，采购人留存两份，用于月底清算配送费用，配送人员需有相应的配送业务经历，便于业务沟通。  5.要求：  （1）提供生产企业的资质证明（首次供应时提供）：《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2）首次配送时，应向甲方提供所有参与配送人员有效健康证；更换人员时需另附有效健康证。  （3）若供应商不能按时、按质、按量供货，导致采购人无法正常供应伙食的，采购人有权自行采购同等质量的货物，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和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并承担违约责任。  （4）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物流配送、车辆数量、人员安排等服务方案，肉蛋有冷链冷藏运输机制。  （5）交货时提供本批次《检验报告》合格报告单。肉类、水产等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或化验单。  （6）果蔬必须保证新鲜，按供货批次提供蔬菜农药检测结果，且符合食品卫生安全法要求。  （7）供应商对提供的所有品类必须在供货清单上加盖单位公章。  （8）供应商负责供货产品的食品安全，必须做到来源可溯。  （9）因产品质量问题出现安全事故，供应方应在2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主动做好协调、救援、安抚、善后等工作。若出现群体呕吐、腹泻等其他情况，经相关职能部门或机构检测确系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由供应商负全责，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且履约保证金不退还，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方自行承担。  （10）供应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主管人员必须到现场指导、处理，慰问，做好安抚工作和善后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和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供应商不能按时缴纳所需费用，则在所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支付。  （11）供应商自身具有食材快速检测的能力，拥有快速检测设备，提供购置发票或者租赁合同或承诺函，承诺函内容“若我公司中标，签订合同前项采购人提供购置发票或租赁合同”。  （12）退换货要求：对短斤少两、外包装破损、污损的产品应立即告知供应商配送人员，安排退换。对不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由采购人提出清退，并更换为符合采购要求的产品。  （二）售后服务  供应商整个配送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车厢内无不良气味、异味。运达指定地点后积极配合采购人验收人员进行验收。  **（三）样品**  **数量：**  **1、大米（核心产品）：1袋，独立包装，25kg/袋，执行国家（GB/T 1354-2018）质量标准；**  **2、面粉（高筋小麦粉）：1袋，独立包装，25kg/袋，执行国家（GB/T 8607-1988）质量标准；**  **3、大豆油（一级，非转基因）：1桶，独立包装，16.4（±0.5）升/桶，执行国家（GB/T 1535-2017）质量标准；**  **4、菜籽油（一级，非转基因）：1桶，独立包装，16.4（±0.5）升/桶，执行国家（GB/T 1536-2021）质量标准。**  **包装：大米面粉符合《粮食销售包装》（GB/T17109）的要求，食用油符合GB7718\GB28050要求。**  **密封、递交及退还：**  **1.样品密封提交，包装外标注供应商名称及物品名称。**  **2.后期配送所供货品等必须和投标产品（样品）一致，不得更改。**  **3.递交：样品的检验报告随样品一起密封递交。**  **4.样品的退还办法：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管，作为交货时的验收依据；其余未中标人的样品，在中标公告发出后由代理机构通知7日内自行取回，过期未取视为由代理机构自行处理，后期不得有任何异议。**  **（四）农产品及其他类基准价格确定流程**  1、每月一次，采购人代表及供应商代表组成询价小组；  2、询价对象：西安市欣桥农贸市场（A1)或方欣农贸市场（A2)或朱雀农贸市场（A3)当日指导的零售价（挂牌价）；  3、询价流程：由采购人代表根据实际需求制定询价表，至少询价3个农贸市场，询价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签字确认。询价后的**农产品及其他类基准价格**计算公式为：基准价=(A1+A2+A3)/3;  4、其他没有参考价格的特殊生活物资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由双方议价确定供应价格；  5、遇学院大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询价的，暂按上一月基准价执行，待询价完成，再执行新基准价。  **（五）农产品及其他类结算价格**  **农产品及其他类结算价格=基准价格\*（1-优惠率）。**  **注：各供应商自行承担每季度内的价格波动风险，合理报价，不接受调价申请。**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采购人提前1天向供应商申报供货计划，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按规定时间内配送到位。（特殊情况下，职工食堂需要的小批量的急用物资，供货方应予以1个小时内解决。）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指定库房，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统一清点或过秤后按要求摆放整齐。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采购人根据实际用量、验收单，采用转账的形式结算，投标人需提供货款金额符合税法规定的正规发票，支付费用（节假日顺延） ，达到付款条件起 6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定型包装食品，检验包装标识是否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或者代号、规格、配方或者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或者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禁止“三无”产品进入食堂； （2）主要食材中的定型包装食品，如米面油类，供应商需要提供三证，即生产厂家的卫生许可证（若非从厂家直接采购的还需同时提供供货单位的卫生许可证）复印件；批次产品卫生主管部门检验报告；送货人员的健康证明； （3）包装污秽不洁、严重破损、运输工具不洁等造成污染的产品不予验收入库； （4）非定型包装的食品（或原材料）需进行感官检查：若发现腐败变质、油脂酸度、霉变、生虫、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现象，不得入库；未经卫生检验部门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不得入库；掺假、掺杂、伪造的食品不得入库。 （5）食堂采购员、库管员和值班厨师对所购食品原辅料的质量、数量进行核对验收，验收合格的及时入库，并在《原料购进验收单》上签字确认。不合格产品应及时退回供应商，同时做好验收记录。食堂厨师长不定时抽查。 （6）入库时，保管员要清点入库物品的数量、规格，做到数量、规格、品种准确无误，入库时按不同的材质、规格、功能和要求，分类、分别储存，做到账物相符。 （7）产品供应渠道正常、稳定且质量有保证，检验手续合法有效，具备完善的管理制度流程，确保食品安全，需提供检验报告等证明材料。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1.所供食材到货时的保质期期限不少于标注保质期三分之二； 2.不合格产品立即更换。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违约责任：①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②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国家标准，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③如有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诉讼到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解决争议的方法：①合同一经签订，不得随意变更、中止或终止。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②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③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采购人所在地的法院。④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继续履行。⑤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其他要求**

1、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它要求中3.4商务要求中的“3.4.3支付方式：一次性付清”为系统固定描述内容，具体付款方式以下列内容为准：采购人根据实际用量、验收单，采用银行转账的形式按月据实结算，中标人需提供货款金额符合税法规定的正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后60日内支付当期货款金额的全部费用（节假日顺延）。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总金额，合同金额据实结算。 2、本项目价格分为单价报价和下浮率报价，《标的清单》和《开标一览表》为系统固定格式，因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系统设置原因，现《标的清单》中【规格型号】、【品牌】、【产地】、【制造商】四栏按大米、面粉、大豆油、菜籽油分别填写相关信息；《标的清单》和《开标一览表》中【单价（元）】一栏按大米、面粉、大豆油、菜籽油四项单价报价的合计金额填写，因系统无法同时显示所投产品的单价报价和下浮率报价，价格评审以《开标一览表（线下）》中单价报价和下浮率报价计算。《标的清单》和《开标一览表》与《开标一览表（线下）》和《分项报价表》中内容一致。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1）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2）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4）供应商是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登记证书复印件；（5）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6）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2、提供可满足履行合同所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3、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4、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5、提供有效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提供（1）或提供（2）：（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两年内任意一个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满足以下要求：①供应商是企业的，财务报告是指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须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复印件至少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2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且2022年10月1日后出具的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②供应商适用《事业单位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③供应商适用《政府会计准则》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④供应商适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财务报告是指上述指定年度整个会计年度财务报表（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复印件至少须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⑤供应商是上述四种情况以外情况的，按照其依法适用的会计制度、财务规则或会计准则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不要求必须是经审计的）。（2）提供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应满足以下要求：①资信证明须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由供应商开户银行出具。（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印件）②无论开具银行是否标明“复印无效”，供应商提供的复印件在本次投标中予以认可（即不因“复印无效”字样而认定资信证明复印件无效）。③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函 |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供应商资质 | 供应商为制造商的须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为经销商的须提供本单位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线下）.docx |
| 2 | 核心产品 |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大米）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分项报价表.docx |
| 3 | 交货期 | 交货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开标一览表（线下）.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
| 4 | 支付约定 | 支付约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开标一览表（线下）.docx 商务偏离表.docx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函 商务偏离表.docx |
| 6 | 投标报价 |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货币单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2）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3）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docx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线下）.docx |
| 7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技术偏离表.docx 投标函 标的清单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docx 开标一览表（线下）.docx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投标文件封面 商务偏离表.docx |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最低、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等进行重点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在采购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标，重新评标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10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企业实力 | 1.企业具备独立的符合国家标准的仓储场地。提供证明材料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复印件。 2.运输车辆配备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车辆类型、数量、用途、配置说明、保温保鲜条件、使用年限、车况等，提供车辆证明材料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备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购车发票、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行驶证或租赁合同等。 3.供应商具备自有或租赁冷库，提供冷库具体地址和以下A或B任意一项的得4分，其他0分； A：自有冷库的：提供冷库所有权证明扫描件，所有权人应为供应商； B：租赁冷库的：提供冷库租赁合同扫描件和冷库所有权证明扫描件（所有权人应为出租人） 本项中“冷库”是指用于食品冷冻和冷藏的建筑物，它是通过人工制冷的方法，使库内保持一定的低温。冰箱、冰柜等制冷设备不属于冷库；未提供不计分。 | 10.0000 | 客观 | 技术偏离表.docx  企业实力.docx  其他补充材料.docx |
| 管理制度 |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求指定项目管理制度，包含①组织架构②规章制度③职责分工④监督机制等。 以上４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4分；每缺一项扣1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0.5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4.0000 | 主观 | 技术偏离表.docx  管理制度.docx |
| 产品来源渠道 | 产品供应渠道正规、稳定，提供所投产品来源渠道证明（不限于销售协议或代理协议或购销合同或购货发票等）。证明材料齐全得4分，缺少2个（含）以内得3分，缺少2-4个得2分，缺少4个（含）以上不得分。 | 4.0000 | 客观 | 技术偏离表.docx  产品来源渠道.docx |
| 配送方案 | 要求产品的配送、组织措施完善，并针对本项目特点提出①食品配送方案及配送计划、②配送路线、③配送人员、④车辆调配方案，能确保按时按量按质完成配送工作。 以上４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8分；每缺一项扣2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备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司机驾驶证、配送人员健康证等。 | 8.0000 | 主观 | 技术偏离表.docx  配送方案.docx |
| 应急预案 | 针对本项目可能出现的问题及突发事件，有具体可行的应急措施和解决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特殊紧急情况下保证日常供给②需要加急配送③出现质量问题能及时更换等 以上3项内容完整、不存在瑕疵，得6分；每缺一项扣2分，存在瑕疵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本项所指“瑕疵”是指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实施、现有技术条件下无法实现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技术偏离表.docx  应急预案.docx |
| 样品 | 开标现场提供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样品，根据所提供样品的包装、色泽、气味、饱满度及样品的检验报告等进行综合评定得分，每个样品得[0-2.5]分，共得10分，未提供样品或不全的计0分。 | 10.0000 | 主观 | 技术偏离表.docx  样品.docx |
| 质控措施及质保承诺 | 提供合理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及承诺，要求措施严谨、实施性强，能够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招标人要求得4分，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技术偏离表.docx  质控措施及质保承诺.docx |
| 售后服务承诺 | 提供承诺所投产品的生产日期为最新生产，符合国家食品标准，提供正常工作时间内随时响应的服务热线，产品使用中出现问题，应在30分钟内响应，60分钟内到达现场，8小时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采购人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并承诺因产品质量或配送造成一切安全问题和后果承担全部责任，承诺内容齐全得4分，不齐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 4.0000 | 主观 | 技术偏离表.docx  售后服务承诺.docx |
| 满意度 |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用户满意度调查表，每提供一个“满意及以上或合格及以上或良好及以上”有效满意度调查表得1分，本项最高计5分。 备注：以满意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为准，原件备查，弄虚作假者，取消其中标资格；提供满意度的同时须提供对应的项目合同（可与“项目业绩”合同重复）。 | 5.0000 | 客观 | 技术偏离表.docx  满意度.docx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1分，满分共5分。（注：业绩证明材料以投标文件中所附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 5.0000 | 客观 | 技术偏离表.docx  业绩一览表.docx |
| 大米价格分 |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8；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4、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 8.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线下）.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
| 面粉价格分 |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8；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4、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 8.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线下）.docx |
| 大豆油价格分 |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4、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 7.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线下）.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
| 菜籽油价格分 |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7；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4、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 7.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线下）.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
| 农产品及其他类优惠率价格分 | 1、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4、对符合政策性扣减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评审价格）进行价格评审。 | 10.0000 | 客观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分项报价表.docx  开标一览表（线下）.docx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C1）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开标一览表（线下）.docx  分项报价表.docx |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商务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诚信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企业实力.docx

详见附件：管理制度.docx

详见附件：产品来源渠道.docx

详见附件：配送方案.docx

详见附件：应急预案.docx

详见附件：样品.docx

详见附件：质控措施及质保承诺.docx

详见附件：售后服务承诺.docx

详见附件：满意度.docx

详见附件：业绩一览表.docx

详见附件：其他补充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线下）.docx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docx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模板.docx